

江汉大学 2022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方案

根据《关于做好 2022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的通知》（教学函〔2022〕4 号）文件精神 and 教育部、湖北省教育厅有关要求，在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基本原则，确保安全性、公平性和科学性的基础上，为做好我校 2022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制定工作方案如下：

一、组织机构

学校设立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复试突发事件应急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全校研究生招生复试与录取工作，负责学校复试基本分数线的审批、招生计划的分配和拟录取名单的审定，负责处理招生复试工作中发生的问题。领导小组下设复试工作专班、疫情防控工作专班、督察巡视工作专班，负责协调复试工作、做好疫情防控、监管复试过程、开展巡视督查等。

各招生单位设立各单位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领导小组，负责依法依规科学合理组织调剂和复试工作、完成招生计划任务；负责审核确定各单位复试和拟录取名单；负责针对各单位调剂和复试工作接受咨询和进行解释。

二、复试安排

我校各学位点 2022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的具体实施以各招生单位为主体进行，各学位点复试相关事宜和具体安排以各招生单

位网站公布的实施细则等为准。

（一）复试时间

按照省教育厅工作安排，我校 2022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时间为 3 月 26 日至 4 月 30 日。

（二）复试方式

采用网络远程复试，主选用学信网招生远程面试系统和腾讯会议或钉钉会议平台，考生需根据《江汉大学 2022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复试考生须知》（另行发布），按要求准备好“双机位”参加复试。

（三）我校各学位点复试分数线与比例

我校复试分数线见下表：

学位类别	学科门类	一级学科	总分	单科（满分=100分）	单科（满分>100分）
学术学位	文学	中国语言文学	367	56	84
	历史学	中国史	336	46	138
	理学	生物学	290	39	59
		材料科学与工程			
		环境科学与工程			
	工学	材料科学与工程	273	38	57
		环境科学与工程			
		化学工程与技术			
		管理科学与工程			
	管理学	管理科学与工程	353	51	77
医学	基础医学	309	43	129	
专业学位	社会工作		335	46	69
	教育		351	51	77
	应用心理		351	51	153

	体育	296	37	111
	电子信息	273	38	57
	土木水利	273	38	57
	临床医学	309	43	129
	会计	204	55	100
	艺术	361	40	60

“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考生的复试分数线，总分不得低于所报考专业国家线总分（A类考生）的85%。

我校复试采取差额形式，根据《2022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的要求，差额比例原则上不低于120%。

（四）复试内容

一般包括专业能力测试、英语能力测试、综合素质和能力面试等。

（五）考生资格审核

按照教育部、湖北省教育厅工作要求，在复试前要对考生的居民身份证、学生证、学历学位证书、学历学籍核验结果等进行严格审查核验，对不符合规定者，不予复试。各招生单位还应会同技术平台提供方，积极运用“人脸识别”“人证识别”技术，通过综合比对“报考库”“学籍学历库”“人口信息库”“考生考试诚信档案库”等措施，加强对考生身份的审查核验，严防复试“替考”。

（六）思想政治品德考核和体检

按照教育部、湖北省教育厅工作要求，在复试中将对考生进行思想政治品德考核。拟录取名单确定后，由学校统一组织函调考生人事档案和由考生本人档案或工作所在单位人事、政工部门加盖公章的现实表现材料。

招生考试复试的体检将与新生入学体检合并进行。

（七）成绩计算

录取成绩由折算为百分制后的初试成绩与复试成绩按一定比例折算组成，具体计算办法详见各招生单位公布的实施细则。

（八）复试费用

我校按照 100 元/人的标准收取复试费。采用网络远程复试的，复试费由学信网代为收取。

三、调剂

（一）时间：调剂平台开放及相关复试时间以各招生单位发布的调剂公告为准。

（二）考生申请调剂复试，应符合《2022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中的考生调剂基本条件。即：申请调剂考生须同时达到第一志愿报考专业在调入地区的国家分数线和调剂单位调剂专业复试分数线；调入专业应与第一志愿报考专业相同或相近，且在同一学科门类范围内；初试科目与调入专业初试科目相同或相近，其中初试全国统一命题科目应与调入专业全国统一命题科目相同。

（三）除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等专项计划考生外，接收考生调剂工作均需通过“全国硕士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进行。

四、复试工作原则

（一）严格落实责任。在研究生复试中，学校承担招生主体责任，主要负责同志为第一责任人，分管负责同志为直接责任人。各招生单位应落实好主办责任，严格遵守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将

责任落实到人。

（二）认真研究制定复试方案，严格按照规定和程序组织复试，《复试方案》《调剂方案》等须报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后方可执行。

（三）切实落实“三随机”工作机制，做到“随机确定考生复试次序”“随机确定导师组组成人员”“随机抽取复试试题”。

（四）强化保密意识、责任意识和法治意识，加强复试考题、成绩等各环节的保密管理，严格执行回避制。

（五）加强过程监管严防徇私舞弊、弄虚作假，对复试全过程录音录像。

（六）严肃考风考纪。对在复试过程中有违规行为的考生和工作人员，一经查实，严格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33号）《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教育部令第36号）等严肃处理。应与考生签订《诚信复试承诺书》，有违规行为的考生，取消录取资格，记入《考生考试诚信档案》。应与面试专家、工作人员签订《保密承诺书》，有违规行为的工作人员，由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按程序处理。

五、录取原则

（一）在思想政治品德合格、复试成绩合格的前提下，按照录取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录取。

（二）对于一志愿报考我校的考生，在思想政治品德合格、复试成绩合格的前提下，优先录取。

(三) 若考生因自身原因自愿放弃录取资格, 按录取原则递补录取。

(四) 复试资格审查不合格或加试成绩不合格者, 不予录取。

六、信息公开

将由各招生单位在各单位网站上提前公布复试工作实施细则、调剂方案、参加复试考生名单(包括考生姓名、考生编号、初试各科成绩等信息)和拟录取考生名单(包括考生姓名、考生编号、初试成绩、复试成绩、录取成绩等信息); 对于贫困生、残疾生等特殊考生将制定人性化、个性化安排。

七、监督和复核

(一) 实行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对复试过程的公平、公正和复试结果全面负责, 并对复试过程进行全程监督。

(二) 实行监督制度和巡视制度。学校纪检部门对复试工作进行全面、有效监督。

(三) 复试面试现场将进行全程录音录像, 并存档备查。

(四) 实行信息公开制度。严格按照规定, 准确、规范、充分、及时公开。对于招生拟录取名单, 公示期应不少于 10 天。

(五) 违规处理。对在复试过程中有违规行为的考生和工作人员, 一经查实, 严格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 33 号)《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教育部令第 36 号)等严肃处理。

八、防疫要求

(一)学校将严格按照防疫要求,落实复试工作的相关防疫措施,制定防疫应急预案;

(二)请考生做好个人健康管理,遵守各招生单位复试工作实施细则的有关要求。

九、咨询联系方式

研究生处: 027—84733068

各招生单位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见下表:

表1 各招生单位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学院代码	学院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001	光电材料与技术学院		胡老师 张老师	18971128395 13554133371
002	商学院		陈老师 王老师	18062042376 18971114479
003	法学院		李老师 张老师	13886112159 15623035819
004	教育学院		兰老师	18186516809
005	人文学院	中国语言文学	刘老师	15807138326
		中国史	陈老师	15271914508
		艺术(广播电视)	靳老师	13971638424
		学科教学(语文)	陈老师	18986290913
		学科教学(历史)	谌老师	15207145267
		管理科学与工程	李老师	18672357553
006	美术学院		张老师	17762503353
007	智能制造学院		彭老师	027-84217121 17771427255
009	人工智能学院		漆老师	13163286010

010	医学院	汪老师 游老师	027-84733038 13277997977 027-84733052
011	生命科学学院	万老师	18040510512
012	体育学院	谢老师	13476122486
013	外国语学院	曾老师	18986156208
014	音乐学院	柳老师	18627705412
015	湖北省化学研究院	罗老师 汪老师	13871007667 13995601280
018	环境与健康学院	刘老师 王老师	13995576608 18986222146
019	马克思主义学院	龚老师	13971245643
020	设计学院	刘老师	18086514929
021	数字建造与爆破工程学院	李老师	027-84756782
023	武汉研究院	王老师	13476145342

十、申诉与监督

对违反招生政策和规定，侵犯考生正当权益行为的单位或个人，学校将按照相关规定予以严肃处理。

举报电话：（1）校纪委：027—84225801；

（2）研究生处：027—84733068；

（3）各招生单位：联系电话见表1。

举报邮箱：jw5804@jhun.edu.cn

